

##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陶亞琴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薦任第八職等法官。

貳、案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法官陶亞琴對應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之被告林金郎，未論以累犯，且該被告不符緩刑之要件，卻諭知緩刑，又陶法官對卷內被告前科證據，視若無睹，竟援用不存在之資料為判決之基礎，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告林金郎、吳金財等涉嫌詐欺乙案之偵審情形略以：

(一)被告林金郎、吳金財等因涉嫌詐欺案件，經被害人許永生、許林秀蘭等訴請偵辦，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分別以八十八年度偵字第九八六〇、九八六一(附件一)暨八十九年度偵字第二四三八九、偵續字第一一一及二一四號案(附件二)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二)上開詐欺案(八十九年度易字一〇一二號、九十年易字第一一一五號)係由被付彈劾人陶亞琴承辦，於九十年十二月七日辯論終結，九十年十二月廿七日宣判，諭知林金郎、吳金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

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均緩刑肆年。翁森茂、史靜微均無罪（附件三）。

（三）檢察官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接受判決正本後，不服該判決，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該案經台灣高等法院審理後，以九十一年度上易字第八〇八號判決：原判決撤銷。林金郎共同連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累犯，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貳年。史靜微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累犯，處有期徒刑貳年。吳金財、翁森茂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各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附件四）。

二、按刑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又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查被告林金郎曾犯偽造文書、詐欺等罪，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以八十四年度訴字第一二三六號及同年度自緝字第九七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及八月確定，並經同法院八十五年度聲字第四八一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二年六月，於八十七年六月十

九日執行完畢，此有卷附之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全國前案紀錄表（附件五）、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刑案紀錄簡覆表（附件六）及警察局被告前科查詢報表（附件七）可稽；且被告林金郎於一審庭訊時亦多次供稱有犯罪前科（附件八）。被告林金郎受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於五年內之八十八年一月間再犯本案詐欺罪，已屬累犯，詎被付彈劾人陶亞琴竟未依刑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加重其刑，又依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該被告已不符緩刑之要件，竟又對所處之有期徒刑一年，諭知緩刑四年，均屬明顯違法。

三、上開案件一審審理時，曾再三調查被告林金郎、吳金財之前科資料，林金郎部分已詳前述，該等資料分別附於一審八十九年度易字第一〇一二號卷第四至八頁、第二二至二三頁、第五七頁、第八五至八九頁、第一五九頁、第一六一至一六三頁、第二九〇頁，九十年易字第一一一五號卷第一〇五頁。吳金財部分之前科資料：其曾犯妨害風化罪，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於七十五年間判處有期徒刑五月，如易科罰金，以三十元折算壹日確定，並於七十六年間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刑案紀錄簡覆表可稽（附件九），且被告吳金財於一審庭訊時亦多次供稱有犯罪前科（附件十）該等資料分別附於一審八十九年度易字第一〇一二號卷第二八一頁、第二九〇頁，九十年易字第一一一五號卷第二五頁、第八七頁、第一〇五頁。詎被付彈劾人陶亞琴竟對前開足以影響判決之被告前科證據，視若無睹，未

據此論林金郎以累犯，卻援用卷內所附「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刑案紀錄簡覆表二份」並無記載「被告林金郎、吳金財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之資料，為諭知渠等緩刑之基礎（詳一審判決第八頁第二段）。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固規定「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自由判斷。」然其前提仍以卷內有該項證據為限，本件被付彈劾人陶亞琴竟援用卷內所無之證據，濫用自由心證，莫此為甚。

四、詢據被付彈劾人陶亞琴，對於上開違失亦坦承不諱，僅以上開案件辯論終結後，因過勞而流產，於身心俱疲之情況下製作判決，致生疏漏，日後當更加注意等語置辯。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法官應超然公正，依據憲法及法律，獨立審判」，「法官應勤慎篤實地執行職務」，司法院發布之法官守則第二條、第四條定有明文。又「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亦有明文規定。

二、查被付彈劾人陶亞琴對應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之被告林金郎，未論以累犯，又該被告不符緩刑之要件，卻仍諭知緩刑，顯屬違法，嚴重戕害司法威信。又對審理時再三調查所得之被告林金郎、吳金財前科證據，視若無睹，卻援用卷內所無：內載「被告林金郎、吳金財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之「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刑案紀錄簡覆表二份」，為諭知緩刑之基礎，濫用自由心證，莫此為甚，顯已違反

前揭規定。

綜上論結，被付彈劾人陶亞琴之行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及司法院發布之法官守則第二條、第四條規定，爰依憲法第九十九條、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